

#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場佈作業規範

2023/05/15

<b>報到設置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各樓層主報到區及視覺牆限由大會議廳（801、1001 及 1101）承租單位使用，其餘會議室限於門口設立報到桌。</li><li>2. 如當時段大會議廳無活動，中、小會議室承租單位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可使用主報到區及視覺牆佈置。</li></ol>
<b>黏貼規定</b>	<p>佈置物之黏貼限以布膠、封箱膠帶、黏土、無痕膠帶為限，嚴禁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，如有殘膠應負責清除，若殘留痕跡，須繳付清理費 3,000 元；如傷及裝潢則須照價賠償；設有軌道、空吊桿之處，需以吊掛方式固定佈置物；可黏貼地點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經付費使用 1 樓大廳指定報到處後方牆面。</li><li>2. 經本中心同意之各樓層梯廳多功能區玻璃門、大理石牆面、各會議室入口標示板/玻璃白板及指示立牌。</li></ol>
<b>佈置規範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佈置規劃圖請提前送交本中心核對。</li><li>2. 嚴禁攜帶易燃品及其他疑似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。</li><li>3. 佈置物應為防火或防燬材質，使用汽球裝飾者，充氣之氣體須為非易燃之安全氣體。</li><li>4.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天花板不得任意懸掛任何物品；禁止現場木作施工，應採組裝方式，避免使用電鋸、釘槍及噴漆。</li><li>5. 牆面應留設 50 公分以上之通道，供操作燈光、空調開關，前開通道不得堆積貨品或雜物；佈置物不得直接貼靠牆面，如有需要靠牆設立，其鄰接面應做保護。</li><li>6. 各會場前方之電視牆嚴禁黏貼或搭設任何佈置物，如有毀損，須照價賠償。</li></ol>
<b>地面保護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重型器械展示，應先鋪設木板或鋼板做保護。</li><li>2. 施工區及器具材料堆置區域地板均應加鋪保護物，以保護地毯或地板。</li><li>3. 舞台如需搭設 Truss、鋼架、LED 電視牆或擺放重物，其底部應加鋪保護物品。</li><li>4. 展架、攤位搭立前應鋪設地毯做保護。</li><li>5. 嚴禁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，應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，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，用以黏固地毯。</li></ol>
<b>消防安全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考量消防逃生需求，大會議廳（801、1001 及 1101）走道請勿放置椅子。</li><li>2. 展區之展板高度以不超過 2.1m 為限。</li><li>3. 消防設備下方需保留 45 公分以上、周圍保留 30 公分以上之範圍，不得遮蔽，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，本會議中心得強制拆除。</li><li>4. 佈置物不得遮蔽會場空調開關、照明及消防設備(如:消防栓、滅火器、灑水頭、偵煙/偵溫感知器、逃生動線、逃生指示燈(圖)等)、廁所及各樓層管道間。</li></ol>
<b>公共區域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嚴禁佔用大樓公共區域擺設佈置物，若擬於公共區域架設精神堡壘、活動看板、旗桿，擺置花籃及設置接待區，或懸掛、張貼文宣海報、廣告物等佈置物，須經本中心同意，違反規範者需立即拆除，若未能配合，本中心得逕行雇工拆除，拆除衍生費用及責任將由承租單位負責。</li><li>2. 公共區域臨時廣告物設置請參考本中心「國際會議中心臨時廣告物收費規範」。</li></ol>
<b>施工音量</b>	<p>進場、施工及撤場作業以不影響正在進行之會議為原則，請承租單位及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應依本中心人員指示，注意進撤場動線及施工音量之控制。</p>

<b>撤場規定</b>	承租單位及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對所有場佈使用之看板、背板、紅布條、海報、指引標誌、標籤紙、活動道具、裝潢材(廢)料及花卉等物品，活動結束後應於約定時間清除運離，不得遺留垃圾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以免影響下一場次活動場佈，未依規定處理，本中心代為清理佈置物殘留垃圾等，需收清理費\$3,000/次；代為清理花架花籃，需收清理費\$300/盆。
<b>卸貨須知</b>	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之車輛高度若超過本中心停車場 2M 限高，請依本中心保全人員指引至一樓後門騎樓臨時卸貨區進行卸貨；完成卸貨後即將車輛駛離卸貨區。
<b>貨梯使用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承租單位及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搬運各類物品、設備、裝潢材料等，應遵守大樓規定動線，由一樓及地下停車場之貨梯進出，嚴禁使用客梯。</li> <li>2. 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於使用貨梯前，需針對貨梯進行保護，進出搬運應留意各出入口、走廊間、電梯天花板高低變化，以免碰撞。</li> <li>3. 貨梯如不敷使用，經本中心同意後，方可使用客梯，並依照上述兩點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
<b>場務服務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會場桌椅場型： 會場場型請於活動五日前確認並送交本中心；活動當日如需臨時增減桌椅或變化場型需經本中心同意，並由承租單位自行搬運，若需本中心協助搬運，視當日可派遣之人力，酌收搬運費\$3,000(次)，且須預留足夠臨時加派人員時間。</li> <li>2. 佈置物代製服務： 本中心提供佈置物代製服務，包含場地佈置、海報背板、會場標示、紅布條製作及花藝佈置等，亦提供佈置物場佈及撤場服務，如有需求請與業務人員接洽。</li> </ol>
<b>電力規格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中心電源插座裝置以 110V/15A(1650W)為主，如須超量用電或使用 220V 電源時，應事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；本中心獨立電盤電力供應型式以 380V/220V 三相供電為主，承租單位應自備變壓器轉換所需電壓。</li> <li>2. 詳細電力規格請參考本中心官網壁插迴路圖及獨立電盤配置圖。</li> </ol>
<b>場佈押金</b>	承租單位及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於本中心施作展場裝潢、木工、舞台、燈光、電視牆、Truss 等大型場佈作業，應於進場前依施工之範圍，每樓層以現金或即期支票，繳交叁萬元保證金，支票抬頭為「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」，並於活動前送交「場地施工切結書」及佈置規劃供本中心核對。
<b>損害賠償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水電、佈置、裝潢、搬運、施工如未依本中心規範或不當使用造成本中心設施損壞或遺失，因而危害公共全，或引起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，或影響其他承租單位活動，概由承租單位及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負完全賠償責任，本中心得逕自進場保證金中扣抵，如有不足承租單位及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仍應負責賠償。</li> <li>2. 違反本規範經勸阻而仍未依規定改善者，本中心有權中止其活動進行，如因此致生任何損失，由承租單位及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負完全賠償責任，本中心並得自進場保證金中扣抵。</li> </ol>
<b>保管責任</b>	場佈時之佈置品、設備及隨身物品由承租單位及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自行看管，本會議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<b>衛生管理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施工期間廢料不得留置於公共區域且應逐日清除。</li> <li>2. 佈置、展覽期間清潔應由承租單位或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自行僱工處理及清運垃圾。</li> <li>3. 施工人員應衣著整齊不得打赤膊及穿拖鞋，嚴禁於現場抽煙、飲酒、吃檳榔及嚼口香糖，如違規吸菸者，可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處新台幣 10,000-50,000 元罰鍰，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口香糖者，可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處新台幣 1,200-6,000 元罰鍰。</li> </ol>